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 鉴于公司董事会接到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李永鹏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东江环保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提交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应调整，因此《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此版为准，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5日及2016年8月24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失效。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显荣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中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公司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电话：0755-86676092

公司传真：0755-86676002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ongjiang.com.cn>

公司电子信箱：ir@dongjiang.com.cn

(二) 征集事项

<一>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1、选举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 1.1 关于选举刘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刘伯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邓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黄艺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朱征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限制性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4、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
 -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 4.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 4.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4.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 4.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4.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4.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4.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 4.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 4.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5、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张岸力先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12.2 发行方式；

1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4 债券期限和品种；

12.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12.6 募集资金用途；

12.7 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12.8 担保情况；

12.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2.10 承销方式；

12.11 偿债保障措施；

12.12 决议的有效期；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3至7项议案及第12、13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至12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议案13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9月14日及201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由征集人向公司A股股东征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限制性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2、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2.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2.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2.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2.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3、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及201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A股股东请参见

本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H股股东请参见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向H股股东寄发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2016年9月21日寄发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显荣先生，1962年12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同时也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及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黄先生自1997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为持牌负责人。黄先生拥有32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

(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2016年8月23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及截止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名列在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

(二) 征集时间：股权登记日后至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或H股类别股东

会召开前24小时。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之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A股股东而言)或H股股东通函所附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H股股东而言)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或单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就A股股东而言：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就H股股东而言：

H股股东请依据H股股东通函所附有关独立董事授权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指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1. A股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

收件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88393198

传真：0755-866760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 H股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为：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收件人：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

电话：+852 2980 1333

传真：+852 2810 81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就A股股东而言)或H股股东通函所附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H股股东而言)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

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适用授权委托书/委任表格或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则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征集人:黄显荣

2016年9月21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适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全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		
1	选举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4)	同意票数（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刘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伯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邓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黄艺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朱征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限制性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4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4.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4.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4.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4.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4.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4.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4.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4.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5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新增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张岸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新增提案）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12.2	发行方式			
1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4	债券期限和品种			
12.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12.6	募集资金用途			
12.7	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12.8	担保情况			
12.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2.10	承销方式			
12.11	偿债保障措施			
12.12	决议的有效期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 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填写投票数。

2.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框中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起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适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全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限制性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2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2.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2.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2.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2.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3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框中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起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结束时止。